

張毓珊著

經濟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毓珊著

經濟思想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言

「經濟思想」一辭，其涵義至爲廣汎，凡對經濟社會上所發生的一切思想，無一不能包括在內；故其研究之範圍與對象，亦頗難確定。一般著述經濟思想史的學者，往往以經濟學史與經濟主義史混爲一談。實際上經濟學史與經濟主義史，雖有相當之聯繫，但其研究之對象，則各不相同。所謂經濟主義（economic doctrine），並不是以經濟社會的現象，作科學之研究，而求其中的關係與法則；經濟主義，乃指示經濟社會應取之方針與動向。如一國之經濟政策，應採個人主義抑社會主義；又如一國在商業政策方面，應採保護貿易抑自由貿易，此皆經濟主義所應啓示於吾人者。至於經濟學（economic science），乃以經濟社會之現象，作客觀的敘述，並求其間相互的關係和法則。換言之，經濟學所研究者，爲「是什麼」的問題；而經濟主義所研究者，爲「應該是怎樣」的問題。如格蘭錫姆律（Gresham's Law）謂：「在同時同地，有兩種以上的法償貨幣流通，劣幣必驅逐良幣。」此即經濟學中之法則。不論在何時何地，若其他客觀的情形不變，則上述情形發生後，劣幣必驅逐良幣。至若一國之貨幣政策，應採單本位制抑複本位制，應採金本位制抑銀本位制，則屬於經濟主義探討之範圍。故在任何時代，任何國家，經濟學終應該是一致的，除非經濟學說之本身，尙未能達到完整之地步。至於經濟主義則不然，各國因時代與環境之不同，所有的經濟主義亦互異；因爲經濟主義乃指示經濟社會的動向之思想，故須受空間與時間上的影響，

本書討論之範圍，則比較的側重於經濟主義之敘述。

各時代與各國間的經濟主義，雖錯綜複雜，但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實爲整個經濟思想體系之核心。在社會主義與個人主義之間，復有各種經濟主義，次第形成。如國家社會主義，干涉主義，連帶主義等，其內容與特性，概不易確切定論。此種缺乏固定性之主義，殆爲社會主義及個人主義相互影響下之產物。

各種經濟主義，實都受着時代環境的影響。在重商制度之下，一切經濟活動和經濟生活，都受着嚴格的管理；此種現實的反映，乃發生經濟自由主義之思潮。十九世紀各國產業之發達，社會上貧富懸殊，勞働者的生活日益窮困，因此社會主義之思想，遂蓬勃滋長。經濟主義雖爲時代環境之產物，但在同一時代環境之下，何以發生許多不同的經濟思想，此實因觀察者的立場不同，有以致之。故欲求思想上的絕對統一，實屬不可能之事。

經濟主義既爲時代環境的產物，故最能把握時代環境的經濟主義，亦必爲最有權威的經濟主義。各種經濟主義之價值，並不是以該項主義所包含的科學上的價值爲權衡，而須視該項主義在社會上所發生的信仰力若何。一種主義，若爲大部份人民所信仰，則該項主義即具備最高的社會價值；若人民的信仰心逐漸消失，則該項主義亦必漸次沉淪。故經濟思潮之消長，實代表一種「力」的鬭爭。凡能在社會上發生最大力量的經濟思潮，亦即握有權威的經濟思潮。若此項力量消失以後，此種經濟思潮乃入於沉淪之境。

近數年來，中國似乎過於忽視思想的重要。實際上任何國家，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都受着一種重心思想的支配。若全國人民對於這種重心思想能有堅決的信仰，則國家亦必能發生最大的力量；一國若沒有一種重心思想

想，這個國家的國力，必逐漸消失與滅亡。中國現在的問題，乃是整個國家民族，如何能在帝國主義的武力和經濟侵略之下獲得解放。吾人當知一國的政治與經濟之間，實有密切聯繫的關係。沒有一個國家，牠在政治上處於附從的地位，而能獲得經濟上的獨立與繁榮。更沒有一個國家，牠在經濟上不能統一，或是缺乏強固的經濟基礎，而能達到政治上真正的統一與獨立。故中國現在應該遵循的途徑，實為團結全國的力量，以奪取國家民族的獨立和自由，同時應竭力設法減少人民間經濟享受的不平等，俾全國的國力，能建築在大眾的基礎上面。本書的主旨，完全是敘述歐洲各大經濟思想家的學說；祇有此區區數語，或可以說是代表著自己的思想和信念。

中國人往往迷信着主義便能救國。事實上主義僅係一種藥方，同時必須有良好的藥料，纔能治病，故推行主義的人的組織，實至為重要。一張名醫開的藥方若用霉爛的藥料，同樣可以殺人。一種好的主義，若以營私貪污、其行為完全與主義相違背的一羣去負起推行這種主義的責任，固亦足以亡國。

凡是研治經濟思想史的人，必須俱備下列三種條件：（一）懷疑的態度。現實的經濟社會制度，並不是完全美滿的。同是人類，為什麼一部份人過着極奢侈的生活，一部份人卻窮困而不能生活。同是人類，為什麼有許多民族卻剝削其他民族的血汗，另外有許多民族卻做人家的奴隸。對於現實世界這種種不平等的現象，若絲毫不感覺懷疑，則研治經濟思想史，必不能感覺興趣。（二）批評的態度。對於現實的社會，既然發生了許多疑問，則對於這種社會制度，當然要發生是非的觀念。社會的癥結究竟何在？這種現實的社會，還是應當支持下去使牠存在呢？還是要推翻牠而另外更變一種新的社會制度。（三）判斷的能力。懷疑和批評，都是消極的。經濟社會的前途，

究竟應遵循什麼方向，這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各經濟思想家，都是經濟社會的前途的指示，他們往往指出絕對不同甚至於相反的途徑，他們都認為自己的方案是救世良藥。研究經濟思想史的人，便應該匯集各家的學說，觀察自己所處的社會的實際情形及其緊迫的要求，而決定其應取之途徑，或創造一種新的途徑。這種判斷和創造的能力，纔是研究經濟思想的人的最後目的。社會有時葬入黑暗之中，需要先知先覺的人們指示着光明的大道。中國！中國！你正處在光明與黑暗的歧途中啊！

本書初稿始竣，適逢 先父棄養，憂思不已，全文遂未獲嚴密與充分之修正。幸賴老友胡紀常、張天澤、邵鶴亭、程紹德、王德輝、范希衡諸先生，多方指正，深為感幸，並此申謝。

張毓珊

一九三七年七月寫於國立上海商學院

目次

第一章	古代的經濟思想	一
第二章	中古時代的經濟思想	九
第三章	重商主義	一六
第四章	重農學派與自由主義之建立	四三
第五章	亞當斯密	六三
第六章	悲觀主義者	八八
第七章	西斯蒙底	一〇八
第八章	聖西蒙與聖西蒙學派	一二〇
第九章	結社社會主義者	一三六
第十章	普魯東	一五〇
第十一章	李士特	一五九
第十二章	樂觀主義者	一六九
第十三章	密爾	一八三

第十四章	歷史學派·····	一九四
第十五章	國家社會主義·····	二〇七
第十六章	馬克思主義·····	二一七
第十七章	無政府主義·····	二三六
第十八章	個人主義之現階段·····	二四四
第十九章	合作主義與連帶主義·····	二五六
第二十章	巴爾錫維克主義·····	二六七

經濟思想史

第一章 古代的經濟思想

希臘時代

希臘時代，經濟思想僅在萌芽時期，而且附隸於政治和道德觀念之內。色諾芬氏（Xenophon）曾著經濟論一書，名思義，應有比較豐富之內容，但其所討論者，僅限於家庭經濟。希臘經濟思想未能發達之原因，一方面因當時思想家對於物質生活的忽視；但是思想常受社會環境的影響與限制，希臘時代經濟社會發展的阻滯，實爲其經濟思想不發達的主因。在希臘各歷史家、哲學家、政治家與詩人之言論中，關於經濟思想方面的見解，頗有足述者。如梭倫（Solon）之律令，曾提倡人民努力從事生產事業，但其中比較最重要者，莫若詭辯學派（Sophists）。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s）、奧昔尼克學派（Oynic）的思想。

（一）詭辯學派 詭辯學派的哲學和政治主張，與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迥不相同，他們的經濟思想，出入亦甚。詭辯學派是祖述個人主義的，他們反對傳統的國家無上權威的思想。當希臘時，「城邦制度」盛極一時，一般

人民的生活與思想，受城邦之束縛甚深，他們的觀念，以為個人是為城邦而生存，並無獨立的地位與權利。至詭辯學派，乃提出人權問題，反對傳統的思想與觀念，創「個人為萬物的尺度，個人的理性即真理的標準」的學說。至於在社會方面，他們反對一切超個人的社會權力，對國家和法律均置懷疑。詭辯學派更反對階級觀念和奴隸制度，他們所主張的個人主義，實包含着民治的精神。

這種極端的個人主義，當然趨向於世界主義（Cosmopolitanism）。在經濟方面的主張，亦復如此。詭辯學派對國內或國外商業，莫不深置贊頌；他們以為商業既可以發展個人的權利，又可以增進人類接觸的機會，所以凡足以加於商業上的障礙與限制，莫不為他們所反對。至於他們對於工業和勞働，亦抱着同樣的愛護精神。任何地方，他們都豎起個人觀念的旗幟，為個人謀解放，為個人的權利而辯護，使個人能充份發展其能力，並自由從事各種事業與活動。

（二）柏拉圖 柏拉圖^①的經濟思想，與詭辯學派適相對立；一般經濟思想家，均奉其為共產主義的始祖。柏拉圖認為共產制度係最完善與最理想之政治組織，其所主張之共產制度，可謂共產主義中最徹底的方式，因為他不僅主張財產的公有，更主張妻子兒女的公有。在其所著法律論（*Law*）一書中，曾謂：「一國在公民生活上與法律習慣上，應當視為最完美的，就是全國能完全實現「朋友間不分你我」的古語。倘使妻子兒女及財產，均能屬於公有，一切私人性質的生活，均能取消，甚至耳、目、手、足，都能公有，如是則視聽相共，工作相共，同愛同樂，全國成為整個的一體，在道德方面，亦可謂達於登峯造極之境。」

柏拉圖以爲一國最壞的情形是呈現分散的現象最好的情形是全體人民的一德一心構成這樣善惡現象的原因，一經分析，昭然若揭。假使個人的憂與樂，與別人始終膜不相關，則人與人的感情，完全在隔礙分歧中，全國那裏有一德一心的可能與希望。故欲求一國人民精神上的和諧與團結，必先求一國人民感情上的融和與統一。假令一國能實行公妻與兒女公有，則各個人間感情上種種畛域，可消滅於無形。各人視人之父母，如己之父母；視人之兄弟姊妹，如己之兄弟姊妹；如是，則一國成爲一個大家庭。一切友愛，利益，與患難，都是共同的，無復彼此你我的分別。在這樣的國家裏，人民感情既完全融洽，則財產公有的實行，自然更無問題。所以柏拉圖的共產主義，並不是建立在經濟條件上，而是以精神與感情爲基礎。至於他的公妻主義，並不是鼓勵縱慾與放蕩，他以為全國人民感情的完全融洽，是最可寶貴的理想；而實行妻子兒女的公有，是可以消除自私感情，泯滅人我畛域，使一國走向理想境域的大道。

這種共產主義的理想，怎樣纔能實現，柏拉圖本人並無確切的主張。他以為要實行共產主義，須先徹底改變政府的組織，使國家的權力完全操諸哲學家之手。柏拉圖所謂哲學家，乃指專門追求真理者而言；因爲只有他們能瞭解共產制度的真義，負起實行的責任。所以柏拉圖的共產主義，與現代的共產主義不相雷同。前者是級層的，他的基礎是建築在精神上的；後者是大衆化的，他的基礎是建立在經濟上的。柏拉圖將社會分爲哲學家或政治家，武士，及農工三階級，共產制度的實行，是由上而下，他的重心是寄託於第一和第二兩種階級上。

(3) 亞里士多德 亞里士多德對於柏拉圖所建議的共產制度，雖不完全贊同，但其本人仍爲一社會主

義者，他並且還主張飲食同餐。亞里士多德對於柏拉圖所主張的妻子公有和財產公有的目的與理想，雖表贊同，但是對於他的具體方案，則非議甚烈。假定各人以愛妻子之心，汎愛衆人，其結果不是愛情的擴大與一，而是愛情的分散與消滅。如以一酒酒灑入一缸清水中，所有酒味必盡喪失。至於一切財產均歸公有之說，亞里士多德亦嘗爲不當。因公有財產，必有其限制，如土地居室，固可公有，而日常消費品，則不得不私有。亞里士多德認爲最妥善的辦法，乃融合私有財產制度與共產制度的優點；財產仍舊維持私有，而財富的使用，則不能過分有彼此之分。至於用什麼方法去實現這種理想，亞里士多德實無明顯的主見，僅謂係執政者的責任而已。

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經濟思想，雖充滿社會主義的色彩，但是他們的，思想究未能超越道德觀念的窠臼。在他們的理想社會中，經濟生活，是中庸的，有節制的。他們認爲追求財富，不僅與道德相抵觸，且爲善良的政治制度所不容。他們對於航業，商業與信用制度，均不加重視，對於貸款取息，反對尤烈。柏拉圖以爲借貸乃友誼的行爲，不應索取利息。亞里士多德則以爲利息之存在，足以使貨幣失其爲交易媒介之職能，變爲僅僅一種牟利的工具。

A

(4) 昔尼克學派 昔尼克學派贊成共產和公妻，他們以爲人類應當在自然狀態下共同生活，所以反對私有財產制度，婚姻制度，與家庭制度，並且以爲奴隸的存在，是違反自然的。這種社會主義思想，和柏拉圖的思想，適相背馳。後者主張消除個人利益，使一切權力集中國家。前者則係消極的共產主義，其主旨在消滅國家的權力，使個人能獲得絕對的自由與解放。這種絕對的自由與解放，在昔尼克學派的思想家看來，並無流弊；他們以爲人類

的本性與動物不同，人類若生存在自然狀態之下，決不至如一般動物的狂縱；人類的慾望，在解放之下，反能變爲淡泊而有節制。

總之，希臘時代的經濟思想，莫不爲道德觀念所籠罩，嚴格言之，尙無純粹經濟思想之存在；至於其對後世經濟思想之貢獻，比較最重要者，厥爲社會主義思想之建立。柏拉圖的社會主義，主張團體超越個人，個人爲團體之附屬；而昔尼克學派的社會主義，則僅爲達到極端的個人主義的梯階，他們所以主張私有財產的廢除，並非爲個人應附屬於社會，乃欲完成其個人應絕對自由與解放的主張。

二 羅馬時代

羅馬時代，除法學以外，在社會思想方面，極少有新穎的創見。那時代的經濟思想，在法律觀念和實行精神的兩重藩籬下，極不發達。殷格蘭姆（Ingram）謂：羅馬在歷史上的使命，是在軍學和政治上；羅馬民族的力量，大多在消耗行政上和戰場上……羅馬人缺乏思想的創造力，所以在經濟問題上也沒有什麼精深的理論。①不過羅馬時代的經濟思想，雖缺乏高深的理論，但他們對於後代的經濟思想和經濟制度，卻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不得不加以注意和研究。羅馬時代的經濟思想，可以在許多法學家（Justi），哲學家，和一部份討論農業問題的學者中間去探求。伽圖（Cato），發羅（Varro），柯倫麥拉（Columella），和老普令尼（Pliny the Elder）諸人，則爲其最著者。

在羅馬時代的經濟思想中，最足令人注意者，即對農業問題之重視，蓋當時的生產，完全是以農業爲主。②伽

圖(Cato)曾竭力提倡農業的優越及商業的弊害，對於貸款取息，痛斥尤深。他以為謀利之罪，等於殺人，故有『取息乎抑殺人乎』之言。發羅氏(Varro)在其所著之農業論(De Agricultura)一書中，比較自由勞働與奴隸勞働之生產力，認為僱工制的生產力，遠勝於奴隸制，因僱工的死亡，雇主不負金錢之損失，而奴隸之死亡，則主人直接受其虧累。柯倫麥拉(Columella)亦曾著農業論一書，全書除討論農業技術問題外，並提倡「歸農」的理想，以為農業可以恢復固有道德。他以為農業經濟是最含有德智的學問，社會上最可寶貴的致富方法，莫如農業；至若貸款取息，與戰爭掠劫所得之財富，實為罪惡與卑劣。不幸農業這樣最高尚的事業，反為一般人所忽視；一般人民祇知日夜徵逐於劇場與遊戲場中，耕種事業悉委諸奴隸之手，道德上既已趨墮落，經濟上亦日就衰頹。柯倫麥拉更認為不論從道德或經濟的立場言，小農制均視大農制為優。至於老普令尼對於大農制的見解，則與柯倫麥拉相似。

除上述農業經濟的討論外，羅馬法學家對於經濟思想之影響亦深。哥那(René Gonnard)曾謂：希臘和羅馬時代，在經濟思想方面最大的遺產，為柏拉圖的社會主義，和羅馬法學家的個人主義。前者倡導極端的社會觀念；後者則創立私有財產與個人權利的學說。這兩種思想的影響，不論在經濟制度上或經濟思想上，到現在還有相當的力量。

● 色諾芬(Xenophon 435-354 B.C.) 希臘之史家，蘇格拉底之門人也。嘗從斯巴達軍，東征波斯，敗于庫納薩(Cunaxa)，率其餘衆萬人，涉險歷遠以歸。因撰Anabasis一書記其歸途見聞，並以文采見稱。又撰師門紀念錄，多傳蘇格拉底之言，而於其學說，蓋罕所發。

明也。

接倫 Solon (638 或 640 - 558 或 557 B.C.) 爲希臘七賢之首。薩拉米斯島 (Salamis) 人。幼嘗爲商，遍遊埃及與小亞細亞諸國。見聞賅洽，以文章德行顯于時。紀元前 634 年，被選爲執政官。領 Arclon Eponymus。多善政，始立憲法，其民德之。

畢達哥拉斯 Pythagoras (582 或 580 - 500 B.C.) 係希臘哲學家。生于薩摩斯島 (Samos)。相傳嘗從亞諾芝·安德 (Anaximander) 及敘里亞之腓力基底斯 (Pherecydes of Syria) 受業。壯歲遊歷而邦，或謂其久客埃及，成學于其地，或謂其曾赴斯巴達 (Sparta) 考察司法云。年四十許，始至科羅托訥 (Crotona) 講學授徒，稱畢達哥拉斯同盟社 (Pythagorean order)。投其門者須先責。初三年爲

預備生，聽講而不能質疑。進而爲弟子，始授以哲學，物理學，天文學，音樂，理論諸科。嚴行規約，以道德相砥礪，一時貴游弟子，從之者甚衆。嗣以其說教及行徑近于玄秘，其地平民疑忌之，謀糾衆逐之，因避禍于小亞細亞之美達奔屯 (Miletus)。約卒于紀元前五百年。

③ 詭辯學派 (Sophists) 爲希臘時代學派之一，在紀元前五世紀之後半，頗擅勢于一時。

④ 昔尼克學派 (Cynic) 爲希臘時代學派之一，取蘇格拉底福德合一之說，而推行爲制欲主義。其創始者曰安提色尼 (Antisthenes)，嘗講學于雅典，所以稱昔尼克者，或言由其校舍之所在地之響音，或以是派學者，務自克苦，行乞爲生，時人謂其如野犬，故有從義譯爲犬儒學派者。安提色尼之後，有提奧奇尼斯 (Dionysius)，克雷提 (Crates) 諸人，均是派之聞人。

⑤ 柏拉圖 Plato (427 或 420 - 347 或 348) 希臘之大哲學家，生于埃吉納 (Aegina) 長于雅典 (Athens)。年二十，始入蘇格拉底之門，專攻哲學。蘇格拉底死後，乃偕其友人歐幾里得 (Euclid) 赴墨加拉 (Megara)，嗣遊施勒尼 (Cyrene) 埃及 (Egypt) 意大利 (Italy) 及西西里 (Sicily) 諸地後，仍返雅典，乃在其父之阿加屯米 (Academy) 別業講學，一時從者甚衆。

⑥ Isidore Harry W. A History of Socialist Thought, 1927, pp. 11 - 26.

⑦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 - 322 B.C.) 希臘之大哲學家，生于塔拉西之斯達噶拉 (Stageira of Thrace)。年十七，始至雅典，入柏拉圖之門，潛心向學者，凡二十年。柏拉圖既卒，乃至小亞細亞。紀元前 335 年，馬基頓王腓力 (Philip) 聘之，使教其世子亞歷山大。敬禮備至，因留馬其頓七年。迨亞歷山大即王位，還征波斯，始歸雅典，講學授徒，從遊者甚衆。紀元前 323 年，亞歷山大薨，雅典人不悅王者，遷怒

及之後遊居加爾西斯 (Charles 翌年卒)

- ④ Gendling, Paul, *Les Grands Économistes*, 1925. p.p. 1-16.
- ⑤ Cournaud, René,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 1928, Vol. I, p. p. 1-38.
- ⑥ Ingram, J. K.,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19.
- ⑦ Knight, M. M.,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1930. p.p. 55-85.
- ⑧ Cournaud, René,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 p. 47.

第二章 中古時代的經濟思想

歐洲上古時代與中古時代之劃分，完全是研究上的一種假設。關於歐洲中古時代的開始和終了時期，各學者持論互異，迄無定論。●殷格蘭姆（Ingram）以紀元後 400—1300 年劃入中古時代。●吾人就歐洲經濟思想史的觀點言，中古時代之經濟思想，在在均為宗教、倫理和哲學思潮所籠罩，迄十五世紀以後，因地理上的發現，思想上的解放，近代國家之興起，和重商制度之建立，經濟思想始逐漸脫離宗教、倫理和哲學思想的範疇。故以西羅馬滅亡至十五世紀，作為研究中古時代經濟思想之對象，似較為合理。

歐洲中古時代，在經濟思想方面實處於比較暗淡的時期。中古時代的一切思想，都受着教義和倫理觀念的拘束，沒有新的啟發和創造。●至於這時期的經濟思想，當然也不是例外。這種倫理的經濟思想之特徵，最顯著的，便是各方面都表現着「中庸」的觀念。如他們主張人類應為生存而工作，但反對專事牟利的行為；他們一方面承認生產可以自由，但無限制的生產和競爭，卻認為是罪惡的，社會上更應有公平工資（fair wage）和公平物價（just price）的規定。他們的目的，要使個人自利心能夠道德化，要想抑制牟利的精神；他們想在經濟社會的任何方面，都達到均衡的局面。不論雇主與工人，師父與學徒，買者與賣者，所有的利害，完全使之調和。中古時代的行會制度，便充份的代表着這種精神。這種中庸觀念的經濟思想，既不是個人主義，復不是社會主義。因為按照